

哪些東西可以聲請大法官審查？法律、命令或法院裁判都歸大法官管嗎？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4-11

本文

關於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規定，以前都是明定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不過該法已經在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95條，並於2022年1月4日起改稱為「憲法訴訟法」^[1]。

憲法訴訟法規定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6種憲法法庭審理的案件類型^[2]，但礙於篇幅有限，本文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主。

表1：得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對象

	2022.01.03以前的大審法	2022.01.04以後的憲法訴訟法
法律、命令	○ (大審法§§41②、5)	○ (憲法訴訟法 §§47、49、55、59)
判例、決議	○ (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法院組織法§57-1Ⅲ+大審法§51②)	○→X (法院組織法§57-1Ⅲ+憲法訴訟法§59)
裁判	X	○ (憲法訴訟法§59)

來源：作者整理

一、法律、命令

根據過去的大審法第4條^[3]第1項第2款規定，「法律」跟「命令」都屬於大法官解釋的客體。而依照現行的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對法規範的審查權依然存在^[4]（見表1）。

尤其是一般人民聲請時，法規範除了法律，也包括命令^[5]，這裡所稱的「命令」，並不限於形式意義的命令，或使用細則、辦法、標準等法定名稱^[6]者，凡是中央或地方機關，依照其職權所發布的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的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做出的函釋），雖然對於法官沒有法律上拘束力，但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

引用時，仍然可以作為人民聲請違憲審查的對象^[7]。

二、判例、決議及大法庭裁定

（一）判例與決議

不論是判例或決議^[8]，原本都只是要提供給法官作為辦案「參考」而已，實際上對法官沒有必然的拘束力。但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9]指出，因為法官能夠以「判例」作為裁判基礎，所以判例就好比是命令，可以受到大法官審查；至於「決議」，它代表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統一見解，若有法官在個案中適用決議時，也能將決議當作命令看待，因此，人民可以對決議聲請違憲審查^[10]。

不過，判例和決議畢竟是司法權下的產物，將它們視為抽象法規範來適用，恐怕觸及了立法權，所以立法者才修法^[11]，明確讓判例^[12]和決議失去命令的性質。但這樣將導致人民不能再對判例和決議聲請解釋憲法，影響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因此，立法者特別在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第3項^[13]規定了過渡條款，也就是自修法施行（2019年7月4日）後的3年內，人民就確定終局判決中所援用的判例、決議，認為有牴觸憲法的疑慮時，還是可以準用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14]的規定聲請憲法審查^[15]；但3年之後就要回歸憲法訴訟法，不得再就判例、決議聲請憲法審查（見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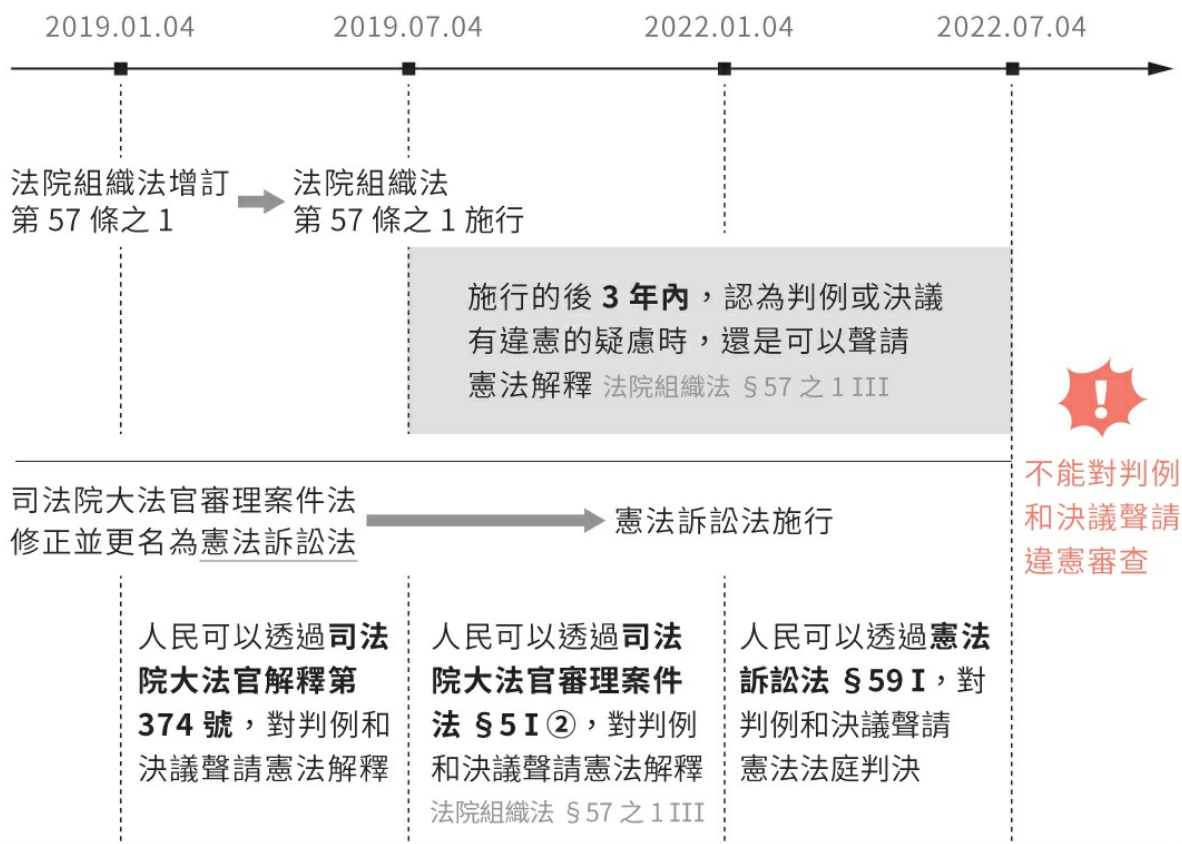
對判例、決議聲請憲法解釋的變化

判例

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的裁判值得參考時，就會透過會議或總會議等決議方式，將這些裁判選編為「判例」，供各級法院法官參考。

決議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了統一法律見解，以召開會議的方式來研討法律問題而作成的結果，就稱為「決議」。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對判例、決議聲請憲法解釋的變化

資料來源：楊舒婷 / 繪圖：Yen

(二) 大法庭裁定

承上段所述，判例和決議都是司法權下的產物，卻有僭越權力分立、觸及立法權等疑慮，因此我國於2018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的部分條文，改以「大法庭」制度來取代判例和決議制度^[16]，如此一來，人民是否可以改成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呢？

答案是不行的，因為大法庭裁定是針對具體個案的法律問題表示見解，只對該案有拘束力^[17]，此與判例、決

議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性質不同；而且大法庭裁定屬於中間裁判，既不是確定終局裁判，也不是法律或命令，所以人民不能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18]。

三、裁判

過去大法官所進行的都是「抽象」（法律規範）層面的審查，也就是針對上述的法律、命令、判例或決議本身進行審查，所以如果是「具體」的個案裁判（等於是適用法令後的結果），修法前並不在大法官解釋之列。

不過，現行的憲法訴訟法已經明定^[19]，人民在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已經依照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受到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這則裁判和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認為有牴觸憲法時，是可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的^[20]。所以，憲法法庭審查範圍已經從「抽象」（法律規範）擴張到「具體」（法律適用），大法官終於可以針對個案裁判進行審查（見表1）。

例如，因為殺人罪^[21]被法院判決死刑確定的A，認為死刑制度有違憲疑義時，可以就被判處死刑確定的判決以及規定最重本刑是死刑的「刑法第271條」（也就是判決和條文兩個部分）一起聲請違憲審查。附帶一提，憲法法庭認為死刑是合憲的，不過必須在犯罪情節最嚴重，而且刑事程序經過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死刑判決才會合憲^[22]。

註腳

[1]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和「憲法訴訟法」的基本介紹，可以先參考系列文章：楊舒婷（2022），〈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程序是什麼？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嗎？（上）——2021年以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聲請大法官審理的程序是什麼？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審理嗎？（下）——2022年以後的憲法訴訟法〉。

[2] 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

I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II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4] 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

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49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55條：「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5] **憲法訴訟法第59條** **修法理由**（2019/1/4）：「(五)本項之『法規範』，係指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故包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及命令位階之法規範。」

[6]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7] **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

[8] 可參考：楊舒婷（2023），《**什麼是大法庭制度？（上）——判例、決議何去何從？**》、《**什麼是裁定？什麼是判決？什麼是判例？**》。

[9] **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合先說明。」

[10]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11] **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2項：「

I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II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第1、2項：「

I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II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12]再強調一下，如果是沒有全文的判例，依法就直接停止適用；至於還有全文的判例，其效力就跟一般的裁判一樣，雖然還是可以在判決中繼續引用，只是就不再像「命令」具有拘束力了。

[13]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第3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14]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然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的條文是寫「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但這是因為當時憲法訴訟法還沒有施行；不過如同本文開頭所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經總統於2019年1月4日公布修正全文，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於2022年1月4日施行，所以原本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已經修正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了。

[15]司法院（2022），《大法庭新制施行後，人民是否仍可對判例、決議聲請釋憲？》。

[16]可參考：楊舒婷（2023），《什麼是大法庭制度？（下）——案件要怎麼進入大法庭呢？》。

[17]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18]司法院（2022），《人民可否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

[19]憲法訴訟法第59條：「

I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20]白話來說，可以透過「裁判」或「裁判＋法規範」的組合聲請違憲審查，但不能單純只針對「法規範」進行聲請。

[21]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2]參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26條之1前段：『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348條第1項：『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延伸閱讀

楊舒婷（2022），《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程序是什麼？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嗎？（上）——2021年以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楊舒婷（2024），《聲請大法官審理的程序是什麼？一般人民也可以聲請大法官審理嗎？（下）——2022年以後的憲法訴訟法》。

標籤

憲法訴訟法， 憲法法庭，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裁判， 違憲審查